

32 34

聊城市编制委员会文件

聊市编字(85)40号



关于恢复聊城市工商联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根据省统战部、省编委文件精神，确定恢复聊城市工商联，
定为市直局级单位，行政编制3人。

特此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六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ue ink, including 'S.A.', 'S.F.',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33 32

聊城市编制委员会文件

聊市编字(85)40号



关于恢复聊城市工商联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根据省统战部、省编委文件精神，确定恢复聊城市工商联，
定为市直局级单位，行政编制3人。

特此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六日